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 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反补贴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5年1月10日，应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5年第6号公告，决定自2025年1月14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七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补贴措施

2014年1月20日，调查机关发布2014年第4号公告，决定自当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5年，税率为0%—2.1%。2020年1月19日，调查机关发布2020年第2号公告，决定自2020年1月2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4年11月18日，调查机关收到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交的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实施的反补贴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5年1月10日发布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次复审的补贴调查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立案通知。

2025年1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向美国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相关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

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瓦克多晶硅北美有限公司及美国驻华使馆登记参加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5年2月17日，调查机关向出口国政府发放了《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出口国政府调查问卷》；向外国出口商或生产商发放了《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外国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向国内生产者发放了《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中国生产者调查问卷》；向国内进口商发放了《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中国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调查问卷的通知和调查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调查问卷及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国内生产者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四）实地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5年10月16日至17日，调查机关对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上述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五）公开信息。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б.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六）信息披露。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2025年12月19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

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4 年第 4 号公告和 2020 年第 2 号公告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调查机关在原审裁定中认定，美国通过“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密执安州经济萧条地区企业的动产税免除”“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高技术企业税金减免”“密执安州工业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企业的财产税免除”和“华盛顿州太阳能制造企业适用较低的商业和职业税税率”向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提供的财政资助构成了《反补贴条例》规定的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

在上一次期终复审裁定中，原审裁定认定的 5 个项目在法律依据、基本框架、基本目标、运作模式和资助条件方面没有发生变动，调查机关认定其继续向被调查产品提供补贴，并新增认定了“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华盛顿州高科技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及免除”以及“华盛顿州对投资乡村的制造企业的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及免除”3 个补贴项目。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华盛顿州太阳能制造企业适用较低的商业和职业税税率”和“华盛顿州高科技销

售和使用税延期及免除”继续有效，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继续从上述补贴项目中获得利益。申请人还主张，美国多晶硅厂商从“《芯片和科学法》下的 CHIPS for America 补贴”和“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赠款”中得到的财政资助构成了《反补贴条例》规定的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美国政府、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均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美国政府、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一）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项目。

本次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田纳西州宪法对政府直接免除财产税的权力有严格限制，仅有专门用于宗教、慈善、

科学、文化和教育的非公有财产才能获得免税待遇，但为鼓励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田纳西州地方政府通过建立“工业发展委员会”，将其名下的免税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出租给符合条件的企业，以此间接实现对企业的财产税减免（简称 PILOT）。根据田纳西州财政部审计员办公室关于 PILOT 项目的披露文件，在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瓦克多晶硅北美公司继续从该项目下获得大量财产税减免，依次是 257.45 万美元、163.30 万美元、133.52 万美元、131.49 万美元和 127.92 万美元。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与上一次期终复审调查结果一致，田纳西州地方政府机构授权工业发展委员会以出租并收取租金方式部分或全部减少相应财产的应纳税款，属于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符合《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每年只有有限数量的企业可与田纳西州地方政府工业发展委员会签署协议并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构成《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专向性。

由于美国政府、瓦克多晶硅北美公司等美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提交答卷，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事实认定，瓦克多晶硅北美公司在本次复审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下获益。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构成财政资

助，具有专向性，本次复审调查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仍从该补贴项目中获得了利益。

（二）华盛顿州太阳能制造企业适用较低的商业和职业税税率项目。

本次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华盛顿州对太阳能级多晶硅、硅片、电池板和组件等制造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此类企业适用0.275%的商业和职业税税率，而非正常情况下的0.484%。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从该项目下累计获益6.41万美元。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与原审和上一次期终复审调查结果一致，华盛顿州政府对太阳能级多晶硅、硅片、电池板和组件等制造企业给予商业和职业税税收优惠，属于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符合《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根据申请提交的信息，该项目仅适用于太阳能级多晶硅、硅片、电池板和组件等制造企业，构成《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专向性。

由于美国政府、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等美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提交答卷，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事实认定，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等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企业在本次复审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下获益。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华盛顿州太阳能制造企业适用较

低的商业和职业税税率项目构成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本次复审调查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仍从该补贴项目中获得了利益。

（三）华盛顿州高科技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及免除项目。

本次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根据华盛顿州税法，包括先进计算、先进材料、生物科技、电子设备和环境技术的五个行业的高科技企业用于设施建设和购买设备的费用可享受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如果企业维持合格的商业活动八年，延期将成为税收免除。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每年从该项目下获益45.22万美元，累计获益135.66万美元。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与上一次期终复审调查结果一致，华盛顿州政府免除高科技企业的销售和使用税，属于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符合《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根据申请提交的信息，该项目仅适用于先进计算、先进材料、生物科技、电子设备和环境技术的这五个行业的企业，构成《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专向性。

由于美国政府、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等美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提交答卷，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事实认定，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等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企业在本次复审调

查期内从该项目下获益。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华盛顿州高科技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及免除项目构成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本次复审调查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仍从该补贴项目中获得了利益。

（四）《芯片和科学法》下的CHIPS for America补贴项目。

本次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美国商务部从CHIPS for America基金中拨款3.25亿美元支持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建造半导体级多晶硅工厂，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由于美国《芯片和科学法案》下的 CHIPS for America补贴只适用于半导体芯片行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依据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美国商务部向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直接提供赠款的行为，属于“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符合《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该项目只适用于半导体芯片行业，构成《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专向性。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既生产太阳能级多晶硅，也生产半导体级多晶硅，该公司已于2025年

1月正式获得美国政府3.25亿美元的赠款。由于美国政府、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等美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提交答卷，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事实认定，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等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企业从该项目下获益。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芯片和科学法》下的CHIPS for America补贴项目构成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可能会继续从该补贴项目中获得利益。

（五）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赠款项目。

本次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田纳西州的 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赠款项目规定地方政府有权自行决定向投资并创造全职工作岗位的企业提供赠款，可用于补贴企业在设备搬迁、临时办公场所、新建筑和设备等方面的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根据《田纳西州法典》，此项目主要适用于向州外销售一半以上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或其大部分产品替代了从州外购买产品的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根据田纳西州政府的 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项目数据库显示，瓦克多晶硅北美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7 日从该项目下分别获得 50 万美元和 300 万美元的赠款。由于该项目的补贴以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为条件，且需要获批，属于一次性补贴，而反补贴调查中通常以 10 年作为一次性补

贴利益的分摊期，故瓦克多晶硅北美公司仍在继续从2016年和2022年的赠款中受益。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田纳西州政府向瓦克多晶硅北美公司直接提供赠款的行为，属于“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了“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符合《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该项目主要适用于向州外销售一半以上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或其大部分产品替代了从州外购买产品的企业，构成《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专向性。

由于美国政府、瓦克多晶硅北美公司等美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提交答卷，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事实认定，瓦克多晶硅北美公司等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企业在本次复审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下受益。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FastTrack经济发展基金赠款项目构成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本次复审调查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仍从该补贴项目中获得了利益。

（六）调查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项目、华盛顿州太阳能系统的制造商或批发商的税收优惠项目及华盛顿州高科技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及免除项目继续存在，构成了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原产于美国的进

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从中获得了利益。

在上一次期终复审之后，美国政府出台了《芯片和科学法》下的CHIPS for America补贴项目和FastTrack经济发展基金赠款项目，这些补贴项目构成了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可能会继续从《芯片和科学法》下的CHIPS for America补贴项目和FastTrack经济发展基金赠款项目获得利益。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 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25 年第 6 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补贴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4 年第 4 号公告和 2020 年第 2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上述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与中国企业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与中国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在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等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属于同类产品。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同类产品。

(二) 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本案中，调查机关对提交中国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企业的产量进行了审查与核实，2020年至2024年，上述公司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年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产量已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补贴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 需求量。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分别为 400523 吨、490716 吨、808095 吨、1471015 吨和 1836998 吨，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2.52%，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64.68%，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82.03%，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24.88%。

2. 产能。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分别为 337000 吨、382000 吨、644700 吨、877700 吨和 1356000 吨。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3.35%，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68.77%，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36.14%，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54.49%。

3. 产量。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276773 吨、321693 吨、585744 吨、875365 吨和 1034874 吨，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6.23%，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82.08%，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49.44%，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18.22%。

4. 国内销量。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 283952 吨、328952 吨、592226 吨、909534 吨和 916550 吨，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5.85%，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80.03%，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53.58%，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0.77%。

5. 市场份额。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70.90%、67.04%、73.29%、61.83% 和 49.89%，呈波动下降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3.86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6.25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1.46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11.94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国内销售价格先升后降，分别为 59803 元/吨、143596 元/吨、229321 元/吨、92540 元/吨和 39617 元/吨。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40.12%，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59.70%，2023 年比 2022 年下跌 59.65%，2024 年比 2023 年下跌 57.19%。

7. 销售收入。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81 亿元、472.36 亿元、1358.10 亿元、841.68 亿元和 363.11 亿元，呈先升后降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78.17%，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87.51%，2023 年比 2022

年下跌 38.02%，2024 年比 2023 年下跌 56.86%。

8. 税前利润。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22.63 亿元、265.62 亿元、928.41 亿元、365.86 亿元和-54.75 亿元，呈先升后降趋势，调查期末转为亏损。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073.84%，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49.53%，2023 年比 2022 年下跌 60.59%，2024 年处于亏损状态。

9. 投资收益率。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3.40%、30.96%、60.55%、17.90% 和-2.70%，呈先升后降趋势，调查期末转为亏损。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7.56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9.60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42.65 个百分点，2024 年投资收益率由正转负。

10. 开工率。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82.13%、84.21%、90.86%、99.73% 和 76.32%，呈先升后降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08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6.64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8.88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23.42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7599 人、9434 人、14868 人、20323 人和 20029 人，整体呈上升趋势，调查期末略有下降。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4.15%，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57.60%，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36.69%，2024 年比 2023 年下跌 1.45%。

12. 劳动生产率。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36.42 吨/年/人、34.10 吨/年/人、39.40 吨/年/人、43.07 吨/年/人和 51.67 吨/年/人，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下跌 6.38%，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5.53%，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9.33%，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19.96%。

13. 人均工资。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9866 元/人、11458 元/人、15452 元/人、15916 元/人和 12867 元/人，整体呈上升趋势，调查期末出现下降。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6.13%，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34.86%，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3.01%，2024 年比 2023 年下跌 19.16%。

14. 期末库存。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4540 吨、18905 吨、48254 吨、13846 吨和 127017 吨，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316.41%，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55.24%，2023 年比 2022 年下跌 71.31%，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817.38%。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

流量分别为-8.90亿元、155.36亿元、567.60亿元、247.90亿元和-167.73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2022年比2021年上升265.34%，2023年比2022年下跌56.33%，2024年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2020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强劲，受此带动，国内产业加大生产线投资与建设，产能、产量和国内销量均呈持续上升趋势，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和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与此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首先，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及国内销量尽管有增长，但增幅均小于国内需求增幅，市场份额更是持续波动，并在调查期末显著下降；第二，自2023年起，国内产业多个指标开始恶化，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量净额由增转降。2024年，国内产业销售价格下跌至2020年以来的最低点，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出状态，销售收入和税前利润跌幅扩

大，投资收益率跌至负数，开工率较上年大幅下降 23.42 个百分点；第三，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量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比 2023 年大幅上涨 817.38%，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1. 被调查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3 年，中国自美国进口被调查产品数量分别为 663 吨、236 吨、23 吨和 79 吨，占据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0.17%、0.05%、0.00% 和 0.01%。2024 年，中国没有自美进口被调查产品。这表明在反补贴措施的实施下，美国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大量出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行为得到有效抑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能总体呈扩大趋势，分别为 38000 吨、42000 吨、42000 吨、42000 吨和 50000 吨。产量亦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38000 吨、42000 吨、42000 吨、40000 吨和 40000 吨。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在调查期末出现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均为 0 吨，2023 年出现 2000

吨闲置产能, 2024 年闲置产能增至 10000 吨。损害调查期内, 美国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由 0% 上升至 20%。这表明, 美国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太阳能级多晶硅产量, 从而扩大出口。同时,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行业统计数据, 调查期内美国没有成规模的光伏电池的硅片生产企业, 在硅片领域的需求极少。因此, 美国对自身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 严重依赖国际市场。

上述分析表明, 损害调查期间, 美国仍具有较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闲置产能, 产品需依赖国际市场消化。而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消费市场, 也是美国被调查产品的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中国市场对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即使有反补贴措施的实施, 美国政府并未终止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 被调查产品仍在特定补贴项目下受益, 并对中国出口。因此,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 原产于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大幅增加。

2.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4 年第 4 号公告中认定, 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

在本次复审中, 申请人主张, 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

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或相似，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具有竞争关系。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竞争充分，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被调查产品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价格影响。

在本次复审损害调查期内，即使有反补贴措施的实施，美国生产商、出口商仍在对中国出口一定数量的被调查产品，而且美国并未终止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美国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没有自美进口被调查产品，2020年至2023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分别为4192美元/吨、7764美元/吨、25250美元/吨和12297美元/吨，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为37589元/吨、65116元/吨、220784元/吨和112649元/吨，2021年比2020年增长73.23%，2022年比2021年增长239.06%，2023年比2022年下降48.98%，2024年，中国没有自美进口被调查产品。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总体先升后降。

2020年至2024年，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为59803元/吨、143596元/吨、229321元/吨、92540元/吨和39617元/吨。2021年比2020年上涨140.12%，2022年比2021年上涨59.70%，2023年比2022年下跌59.65%，

2024 年比 2023 年下跌 57.19%。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大起大落，先升后降。

调查机关认为，前述调查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补贴措施的情况下虽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目前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补贴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与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总体相同，均呈先升后降趋势，均在 2022 年达到价格高点。

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在产品质量、应用领域、客户群体、销售渠道、销售范围等方面基本相同，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可以互相替代，价格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面，原反补贴调查中已经认定，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价格影响。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商、出口商为消化其闲置产能，扩大中国市场份额，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补贴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售价可能进一步降低，并可能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降，损害调查期内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的盈利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甚至可能继续出现亏损以及财务状况的恶化。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被调查产品可能会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 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太阳能级多晶硅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

太阳能级多晶硅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需求量 (吨)	400523	490716	808095	1471015	1836998
变化率	-	22.52%	64.68%	82.03%	24.88%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 (吨)	663	236	23	79	0
变化率	-	-64.41%	-90.47%	252.44%	-100.00%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0.17%	0.05%	0.00%	0.01%	0.00%
变化率(百分点)	-	-0.12	-0.05	0.20	-0.0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吨)	4192	7764	25250	12297	0
变化率	-	85.21%	225.22%	-51.30%	-100.00%
产量 (吨)	276773	321693	585744	875365	1034874
变化率	-	16.23%	82.08%	49.44%	18.22%
产能 (吨)	337000	382000	644700	877700	1356000
变化率	-	13.35%	68.77%	36.14%	54.49%
开工率	82.13%	84.21%	90.86%	99.73%	76.32%
变化率(百分点)	-	2.08	6.64	8.88	-23.42
国内销量 (吨)	283952	328952	592226	909534	916550
变化率	-	15.85%	80.03%	53.58%	0.77%
市场份额	70.90%	67.04%	73.29%	61.83%	49.89%
变化率(百分点)	-	-3.86	6.25	-11.46	-11.94
国内销售收入 (万元)	1698115	4723630	13580965	8416849	3631074
变化率	-	178.17%	187.51%	-38.02%	-56.86%
期末库存 (吨)	4540	18905	48254	13846	127017
变化率	-	316.41%	155.24%	-71.31%	817.38%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 (元/吨)	59803	143596	229321	92540	39617
变化率	-	140.12%	59.70%	-59.65%	-57.19%
税前利润 (万元)	226282	2656182	9284088	3658611	-547508
变化率	-	1073.84%	249.53%	-60.59%	-
投资收益率	3.40%	30.96%	60.55%	17.90%	-2.70%
变化率(百分点)	-	27.56	29.60	-42.65	-20.60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9043	1553628	5675954	2478965	-1677376
变化率	-	-	265.34%	-56.33%	-
就业人数 (人)	7599	9434	14868	20323	20029

变化率	-	24.15%	57.60%	36.69%	-1.45%
人均工资(元/人)	9866	11458	15452	15916	12867
变化率	-	16.13%	34.86%	3.01%	-19.16%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36.42	34.10	39.40	43.07	51.67
变化率	-	-6.38%	15.53%	9.33%	19.96%